

保险单 POLICY SCHEDULE

保险计划 Insurance Plan: 安联臻心医疗保险(直付版)(女)(有社保)
ZhenXin-Allianz Medical Insurance Plan
Excellent(F)(SI)(Z)

投保人 Policy Holder: 陈

被保险人数 Num of Insured: 1

总保费 Total Premium: RMB 14,437.00

保单号 Policy No.: 301-1-520-18-0000-00

目的地 Destination:

保单生成日 Issuance Date: 2018-06-08 10:29:41


备注 Remark:

保单生效日 Effective Date: 2018-06-29 00:00:00 (北京时间Beijing Time)

保单到期日 Expiry Date: 2019-06-28 23:59:00 (北京时间Beijing Time)

全球救援 24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保单验真、理赔咨询服务,请拨打:
24 hours service hotline for emergency medical evacuation, policy verification and claim advice:
400-800-2020 (境内 China)
+86 20 8513 2999 (境外 Overseas)

在线快速理赔、保单验真、条款下载、查询服务
Swift online claim, policy verification, wording download and inquiry service
请扫码关注安联财险官方微信服务号



保障利益 Benefits

保障利益 Benefits	保险金额 SI (RMB)
健康告知确认	
公立医院直付服务: 仅限公立网络医院直付, 不支持私立医院直付	
医院地理覆盖范围: 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	
住院医疗保险金	16,000,000.00
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中医门急诊医疗保险金每次限额200元, 保单年度累计限额人民币1,200元)	1,000,000.00
公立医院医疗保险金每次自付比例0%(包括但不限于公立普通/公立特需/国际病房/干部病房)	
私立医疗机构保险金每次自付比例20%(适用住院和门急诊)	
昂贵医院医疗保险金每次自付比例50%(适用住院和门急诊)	
全球二次诊疗	
境外就医安排服务(不保障医疗费用)	

特别提示 Notes

-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30天至60周岁, 最高续保年龄为80周岁(含)。
- 请如实填写投保信息, 并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及提交健康问卷, 如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 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投保人若为其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投保本产品, 须同时作为被保险人投保; 若投保人退保, 其未成年人子女保单及保障也将同时自动终止。
- 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时, 疾病住院或门急诊的等待期为30天, 扁桃腺、甲状腺、疝气、女性生殖系统疾病的检查与治疗等待期为120天; 意外医疗及连续投保没有等待期。
- 被保险人投保时符合本产品的职业类别, 如投保后变更职业或工种, 请及时告知保险人, 如未依约定通知保险人, 因危险程度增加导致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若首年保险年度无理赔, 则连续投保时被保险人可获赠一年期保额为50万的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
- 私立医疗机构: 约定详见条款释义, 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所有医院除外。
- 昂贵医院: 指和睦家医院和诊所、百汇医疗集团/百汇医疗/百汇华鹰门诊部、瑞新国际医疗中心、盛和康复(上海)、上海天坛普华医院、上海东方国际医院、上海沃德医疗中心、全康医疗、上海红枫国际妇儿医院、国际SOS诊所、北京国际医疗中心、北京港澳国际医务诊所、北京明德医院、国际外科手术中心。
- 本产品承保职业类别为1-4类的被保险人。具体职业种类归属详见安联职业分类表。
- 公立医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 包括特需医疗、干部病房、国际医疗中心, 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医院均除外。
- 本产品由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承保, 该公司在北京、上海、广东(含深圳)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 本产品提供的公立网络医院直付增值服务合作医院清单请详见附件《安联财险直付合作公立网络医院》。
- 本产品提供的公立网络医院直付增值服务流程请详见附件《安联臻心医疗保险直付与索赔流程》。
- 本产品含公立网络医院直付服务、二次诊疗和境外就医安排服务。以上服务均限被保险人本人且应在保险期间内使用, 逾期失效。高端服务热线: 境内400-800-2020; 境外: 0086-20-85132-999。

被保险人列表 Insured List

序号 Serial	姓名 Name	证件号 ID/Passport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保费(RMB) Premium
1	陈	441226199202	1992-02-06	14,437.00

销售渠道 Sales Channel: 俊豪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人员 Sales Person:

收费日期 Date of Premium Receipt: 2018-06-08 10:29:41
打印时间 Date of Printing: 2018-06-08 10:30:38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
Allianz China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
Stamp/Authorized Signature



总部地址: 中国 广州 510623 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 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34楼08-10单元

HQ Addr: Room 10, 34/F Main Tower,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5,

Zhujiang Xi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510623, P. R. China

安联臻心医疗保险 - 健康告知确认

本公司在承保前已向投保人就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提出了具体询问，并得到了投保人的告知结果，详情如下。下述任何询问项目，均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本公司系根据投保人的下述告知结果而同意承保并签发保单的，若投保人的任一下述告知结果不属实或有误，本公司将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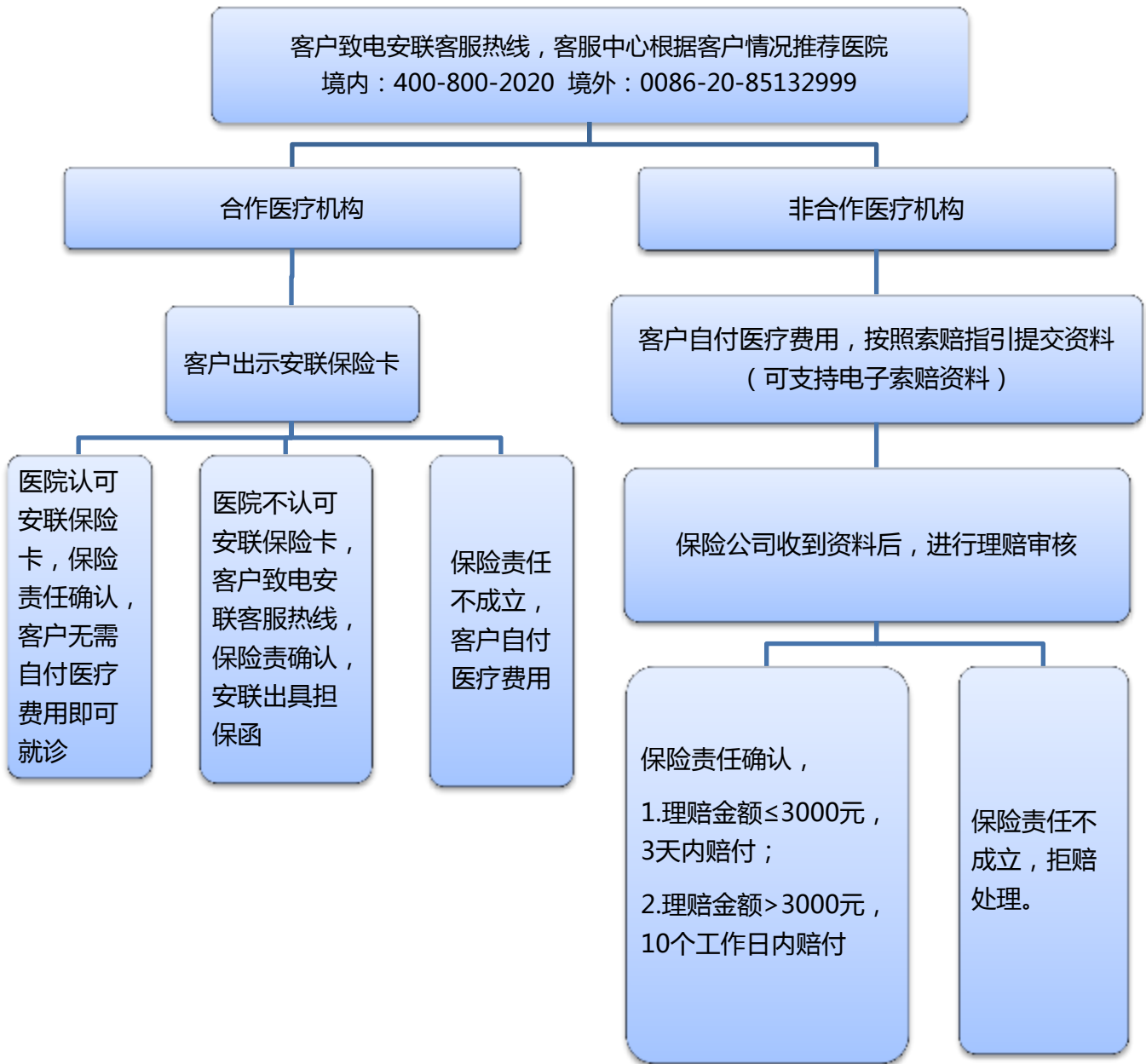
投保人或/和被保险人收到本保单后，请再次核对投保时的健康告知结果，如投保时投保人告知有误，请于收到保单后5日内联系本公司。

经本公司询问，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告知结果如下，本保单系基于如下健康告知结果而签发：

1. 被保险人职业属于《安联职业分类表》中的1-4类人员；
2. 被保险人现时没有进行任何健康咨询、药物治疗、外科手术，但不包括普通感冒、流感或敏感症；或未曾考虑在短期内寻求诊疗、检查、测试、住院治疗或外科手术；
3. 被保险人最近5年内，在投保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重大疾病保险、其它医疗健康保险等任何保险计划时，未曾被延迟、被拒保、被解除/取消保单或被附加任何特别条件（如增加保险费或特别免责条款）；
4. 被保险人未曾患有如下任一疾病、未曾出现如下任一特征或检查异常、未曾接受如下任一治疗（相关定义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冠心病、心绞痛、心肌梗塞、心脏瓣膜疾病、各种原因导致的心脏衰竭、先天性心脏缺陷、频发室早、房性早搏、房颤、三度房室传导阻滞、冠状动脉介入手术或搭桥手术、动脉瘤或血管畸形、血友病、血液凝固障碍、脑卒中（中风）；
 - 先天性疾病、痴呆、癫痫、多发性硬化、帕金森病、阿尔茨海默病或任何影响脑部或神经系统的失常；
 - 肝脏疾病或症状（如肝炎病毒携带者、肝硬化、肝功能衰竭等）、胃旁路手术、胃/十二指肠溃疡、炎症性肠病（如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节段性肠炎）等）、胰腺炎、胆囊息肉、胆石症；
 - 代谢综合症、各种类型糖尿病、高血压、肾上腺皮质功能不全、肢端肥大症、各种甲状腺疾病（如甲状腺结节、甲状腺功能亢进/降低等）；
 - 恶性肿瘤、白血病、淋巴瘤、良性肿瘤且未手术、不明性质的肿块/息肉/结节/新生物；
 - 精神病、各种类型的抑郁症、自闭症、厌食症或暴食症、试图自杀；
 - 耳疾（如耳聋等）、眼疾（如近视度数 ≥ 800 度、失明、青光眼、白内障、视网膜出血或剥离等）；
 - 肢体瘫痪（包括截瘫、偏瘫或全瘫）、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系统性红斑狼疮、肌营养不良或肌肉萎缩、股骨头坏死、椎间盘突出症、人工关节置换、肌无力综合征、重症肌无力；
 - 肾小球（肾盂）疾病、肾病综合症、慢性肾功能衰竭、肾透析、多囊肾、肾/输尿管结石；
 - 肺气肿、慢性阻塞性肺病、肺纤维化、间质性肺病、哮喘；
 - 各种器官移植，如心、肺、肝、肾、胰脏、造血干细胞移植等；
5. 被保险人最近2年内，没有做过以下任意一项检查，或任意一项检查结果无异常：

- X光、B超、彩超、CT（包括增强CT）、核磁共振、内窥镜、病理活检、眼底检查、血液检查、巴氏阴道细胞涂片（PAP）或宫颈液基薄层细胞检测（TCT检查）；
- 6. 被保险人最近1年中，没有因病连续住院5天及以上，或病假累计15天及以上（不包括剖腹产或顺产）；
- 7. 被保险人最近1年，没有如下任何不适症状：反复头晕、晕厥、惊厥、胸痛、气急、紫绀、持续反复发热、抽搐、不明原因皮下出血点、咯血、反复呕吐、进食哽噎感或吞咽困难、呕血、浮肿、腹痛、黄疸（新生儿黄疸且已治愈的除外）、反复淋巴结肿大、贫血（Hb<低于90g/l）、便血或黑便、尿频、尿急、排尿困难、血尿、蛋白尿、阴道不规则出血（女性适用）、体重下降或上升超过5公斤；
- 8. 被保险人没有：艾滋病毒感染史、艾滋病、艾滋相关综合征或其他免疫系统疾病，法定传染病（包含甲类/乙类/丙类）或性病；
- 9. 吸毒史、滥用药物史、酗酒史（酗酒是指每周饮酒单位大于等于50，每一个饮酒单位含12g酒精，相当于1杯（300ml）啤酒或者半杯（150ml）葡萄酒或者45ml白酒）。
- 10. 2周岁以下被保险人出生时体重没有低于2.5公斤，没有早产、窒息、发育迟缓、脑瘫。
- 11. 女性被保险人未曾患有以下症状
 - 子宫内膜异位症、葡萄胎、子宫异常增大、输卵管卵巢囊肿、不孕不育；
 - 已经怀孕，或计划通过自然或人工方式怀孕

安联臻心住院医疗直付/索赔流程



安联臻心医疗直付合作医院网络				
城市	医疗机构名称	地址	直付类型	注意事项
北京	北京友谊医院国际医疗中心	北京市宣武区永安路 95 号	住院和门诊	
北京	中日友好医院国际医疗部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北口樱花东路, 国际部新门诊楼 (K3 栋) (位于医院南门)	住院和门诊	院方不能帮客户申请担保函, 需要自行联系保险公司申请担保函。
北京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国际医疗部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帅府园一号	住院和门诊	院方要求严格按预约制看诊, 需提前 3 到 7 个工作日预约; 取消预约/更改预约需提前 2 个工作日; 如未及及时取消, 将影响客户在院方的预约看诊信誉。
		普通门诊: 住院楼 1 段 2 层、3 层, 国际医疗部		
		国际医疗部急诊: 急诊楼 3 层		
北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特需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新门诊住院大楼门诊楼 11 层	住院和门诊	
北京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总医院特需医疗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南门仓 5 号, 门诊楼 4 楼	仅门诊	目前不能进行看诊服务, 但可根据其他专科科室意见在特需单独开检查, 通过特需部做检查。
北京	中国医学科学院广安门医院国际部	北京市西城区北线阁五号, 门诊大楼 11 层, 国际门诊部	住院和门诊	
北京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国际医疗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大街 279 号	仅门诊	
北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特需门诊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 6 号	仅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上海	上海东方医院特需门诊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即墨路 150 号, 门诊部 3 楼	住院和门诊	
上海	上海东方医院南院特需门诊部	上海市云台路 1800 号 5 号 3 楼	住院和门诊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国际医疗保健中心	上海市虹口区九龙路 585 号	住院和门诊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国际医疗保健中心 (松江分院)	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650 号	仅住院	
上海	华东医院特需门诊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221 号, 北 5 号楼 2 楼	住院和门诊	保险卡上没有有效期的, 医院会打电话联系保险公司出担保函
上海	上海市儿童医院特需门诊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00 弄 24 号, 特需门诊 1 楼	住院和门诊	
上海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特需医疗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399 号, 门诊急诊 1 楼	住院和门诊	

上海	上海市儿童医院普陀新院特需门诊	上海市普陀区泸定路 355 号， 门诊楼 1 楼	住院和门诊	
上海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国际医疗中心	上海市乌鲁木齐中路 12 号门诊 1 号楼 8 楼	住院和门诊	
上海	上海逸仙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180 号， 门诊综合楼 A 座 (21 号楼) 6 层	住院和门诊	
上海	上海瑞金广慈门诊部	上海市博园路 6565 号	仅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 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颖奕高尔夫皇冠假日酒店健康 中心 3 楼		
上海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 (名医诊疗中心)	上海市黄浦区普安路 185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 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上海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东院特需门诊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528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 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特需门诊	卢湾区瑞金二路 197 号 10 号楼 B1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 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上海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25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 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国际医疗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160 号	住院和门诊	院方不能帮客户申请 担保函，需要自行联系 保险公司申请担保函。
广州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雅和门诊	广东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6 号	住院和门诊	
广州	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特需门诊	广东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区流花 路 111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 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广州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特诊中心	广东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13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 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广州	珠江医院谊侨门诊	广东广州市海珠区海珠区工业 大道 253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 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广州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惠侨医疗中心	广东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 1838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 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深圳	深圳市人民医院	广东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7 号大院	仅住院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 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深圳	深圳市蛇口人民医院	广东深圳市蛇口工业区南山区 湾厦路 1 号	仅住院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 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深圳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国际医疗中心	广东深圳市福田区海园一路 1 号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V 栋一楼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 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深圳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特诊中心	广东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1120 号	仅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 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重庆	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	重庆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 1 号	仅住院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 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重庆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重庆重庆市渝中区袁家岗友谊 路 1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 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重庆	重庆市人民医院	重庆市枇杷山正街 104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天津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医堂南院	天津市西青区昌凌路 88 号	住院和门诊	
天津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国际诊疗中心	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24 号	仅门诊	
杭州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国际门诊部	杭州市庆春东路 3 号大楼 5 层	仅住院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宁波	宁波开发区中心医院	浙江宁波市北仑区华山路 666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宁波	宁波市第二医院特需门诊	浙江宁波市海曙区海曙区西北街 41 号	住院和门诊	
嘉兴	嘉兴市第一医院干部保健科	浙江嘉兴市中环南路 1882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平湖	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	浙江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县后底 120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南京	南京鼓楼医院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321 号	仅住院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苏州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高级门诊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1055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无锡	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南院区) -国际医疗保健中心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中山路 68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无锡	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 -VIP 高级诊疗门诊	江苏省无锡市广瑞路 1205 号 VIP 高级诊疗门诊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张家港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特需门诊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西路 68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张家港	张家港市中心医院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泗杨路 99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常熟	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海虞南路 68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常州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兴隆巷 29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昆山	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特需门诊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91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南通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孩儿巷北路 6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徐州	徐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 99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大连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大连医院(原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146 号	住院和门诊	
大连	大连海港医院特需门诊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南路 27 号	住院和门诊	

大连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二部特需医疗部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西岗区联合路 193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大连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三部特需门诊	辽宁省大连市龙滨路 5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大连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特需门诊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67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直付服务安排因医院的安排而定,院方不保证每次都可以享受直付服务。建议前往其他网络医院看诊
长春	长春市中心医院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大街 1810 号	仅住院	院方不能帮客户申请担保函,需要自行联系保险公司申请担保函。
吉林	北华大学附属医院	吉林省吉林市解放中路 12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沈阳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36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确认
沈阳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滑翔院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滑翔路 39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沈阳	辽宁省金秋医院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小南街 317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哈尔滨	黑龙江省医院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 82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医疗费用 200 元以下自付理赔;200 元以上保险公司发送担保函直付
哈尔滨	黑龙江省医院道外区分院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棵头道街 36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医疗费用 200 元以下自付理赔;200 元以上保险公司发送担保函直付
哈尔滨	黑龙江省医院南岗区分院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405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确认;医疗费用 200 元以下自付理赔;200 元以上发送担保函直付
西安	西安市第一医院	陕西西安市碑林区碑林区南大街粉巷 30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洛阳	河南科技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新区医院	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市市辖区关林路 636 号(关林路与学府街交叉口)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济南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国际医疗部	山东济南市历下区山师附近历下区经十路 16766 号	住院和门诊	

济南	济南市中心医院国际医疗保健中心	山东济南市历下区历下区解放路 105 号	住院和门诊	
青岛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国际门诊	山东青岛市市南区江苏路 16 号 (近平原路)	仅门诊	
青岛	青岛市中心医院国际医疗门诊	山东青岛市市北区四流南路 127 号	住院和门诊	
青岛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人民医院	山东青岛市黄岛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浦江路 9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青岛	青岛市市立医院东院区国际医疗中心	山东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中路 5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泰安	泰山医学院附属医院	山东泰安市泰山区泰山大街 706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威海	威海市立医院	山东威海市环翠区环翠区和平路 70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武汉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宜昌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	湖北宜昌市夷陵大道 183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襄阳	襄阳市中心医院	湖北襄阳市襄城荆州街 136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长沙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国际医疗部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 87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珠海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广东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52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韶关	韶关市粤北人民医院	广东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区武江南路 133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昆明	昆明市延安医院	云南昆明市盘龙区人民东路 245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昆明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干疗科	云南昆明市盘龙区青年路 504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桂林	桂林市人民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文明路 12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桂林	阳朔县人民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阳朔县城中路 26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南宁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淡村路 13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内蒙古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通道北街 1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兰州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甘肃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1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敦煌	敦煌市医院	甘肃酒泉市敦煌市沙州镇杨关东路 20 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直付服务安排因医院的安排而定。

嘉峪关	酒钢医院	甘肃嘉峪关市雄关区雄关西路18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拉萨	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林廓北路18号	仅住院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银川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804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乌鲁木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池路91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喀什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第四机场路66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并出具担保函
西宁	青海红十字医院	青海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55号	住院和门诊	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预约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个人中高端医疗保险条款（2018版）

1. 总则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2 合同的成立

投保人提出投保申请，经保险人（释义 15.1）同意承保的，本保险合同成立，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1.3 投保人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人应为其监护人。

1.4 被保险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所有国籍人士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被保险人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签发的签证或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留证或长期居住权。

1.5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主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见释义 15.2）后因罹患**疾病**，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释义 15.3）接受治疗的，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进行**门急诊治疗**的，保险人对于该被保险人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以下类型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后，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在各类型医疗费用对应的费用限额范围内给付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各类型医疗费用的自付比例、限额、每次免赔额及给付次数限额由双方约定，载于保单。**门急诊医疗费用包括**急诊室费**（见释义 15.4）、**紧急治疗费**（见释义 15.5）、**诊疗费**（见释义 15.6）、**检查检验费**（见释义 15.7）、**门诊手术费**（见释义 15.8）、**药品费**（见释义 15.9）、**中医治疗费**（见释义 15.10）、**意外牙科治疗费**（见释义 15.11）。

保险人对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各类医疗费用累积给付金额或给付次数限制以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为限**，当**保险人全年累积给付金额或给付次数限额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责任的终止以**累积给付金额或给付次数限额两者中最早达到保险合同约定者为准**。

（二）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诊断必须**住院**（见释义 15.12）治疗的，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见释义 15.13），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依照约定的给付比例赔付。住院医疗费用包括**急诊室费、紧急治疗费、床位费**（见释义 15.14）、**膳食费**（见释义 15.15）、**护理费**（见释义 15.16）、**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见释义 15.17）、**药品费、手术费**（见释义 15.18）、**耐用医疗设备费**（见释义 15.19）。

在同一保单年度内，因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的最高累计给付日数为**180日**，累计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超过180日发生的医疗费用，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保险人对住院医疗保险金的**累积给付之和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住院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当**保险人全年累积给付金额达到本项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3. 补偿原则和标准

本保险条款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

4. 免赔额

本保险合同所指免赔额含**年免赔额和次免赔额**，指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保险人不予赔偿的部分。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通过**社会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险**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各类医疗费用的免赔额由双方约定，载于保单。

5. 责任免除

（一）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住院医疗费用的，或具备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前所患的既往病症（见释义 15.20）及其并发症；
- 2) 本保险合同中约定被要求健康告知的被保险人未告知的既往疾病；
- 3) 未经保障区域内临床医疗管理部门认可的**试验性或研究性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方法、治疗方法、手段、设备、药品等）费用；
- 4)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自残、自杀）引起的或者在这一过程中

- 发生的伤害、病症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自伤或自杀时被保险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 5) 在政府当局指导下实施的与传染病相关的住院治疗、药品、设备和服务费用；
 - 6) 根据工伤补偿、职业病或者其他与职业疾病相关的法律法规可从中获得补偿的费用，已从政府、慈善机构、其他福利计划或医疗保险计划等第三方获得补偿的治疗费用；
 - 7) 非被保险人本人的就医费用，或被保险人冒用他人身份的就医费用，无原始发票的费用，电话咨询费，没有按时就诊的预约挂号费用，非医生处方要求的服务费用，不在执业范围的医疗服务费用；
 - 8) 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 9) 因个人舒适或方便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视、电话、食品保温箱、雇佣护工、房屋打扫、访客膳食、住宿、家庭设备、旅行费用，本保险合同没有列明的急救费用及其他非医学必需的服务和设备。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不在此限；
 - 10) 各种健康检查，功能医学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全套个人化营养评估、抗氧化维生素分析、氧化压力分析、营养与毒性元素分析、肠道免疫功能分析）费用，免疫费用，出于行政或管理事务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与投保保险、招聘、入学或运动相关的体格检查）发生的检查费用，旅行和宾馆住宿费用，预防保健（包括但不限于保健按摩、自动按摩床治疗、药物蒸气治疗、药浴、体疗健身、疾病普查）费用，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不在此限；
 - 11) 非处方药品和设备，戒烟戒酒药物、食欲抑制剂、头发再生药物、抗老化药物、美容用品、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保健药品和食品、营养滋补类中草药；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不在此限；
 - 12) 未经被保险人医生同意的放射治疗、化学治疗、物理治疗、脊椎疗法、职业疗法和语音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 13) 视觉检查、治疗、矫正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激光角膜切开术、准分子激光原位角膜磨镶术，屈光不正（近视、远视、散光）矫形术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不在此限；
 - 14) 静养疗法、监护及家居照料费，在护理之家、养老院接受的护理，为休息、观察而实施的环境疗法，在任何长期护理机构、矿泉疗养地、水疗院门诊、康复机构、疗养院、养老院等非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医疗机构接受的服务或治疗；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不在此限；
 - 15) 选择性手术和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仅为改善或提高目前身体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中医调理）而发生的、非医学必需的费用，如分子矫正治疗（释义 15.21）；
 - 16) 以下疾病的治疗不予赔偿，例如，行为紊乱、多动症、自闭症、对立违抗性障碍、反社会行为、强迫症、恐惧症、依赖症、适应障碍、进食障碍、睡眠障碍（包括打鼾、睡眠呼吸暂停）、人格障碍以及其它鼓励积极参与社会沟通的治疗，例如家庭疗法。
 - 17) 无论是否出于心理目的而进行的各种美容、整形（包括但不限于非意外牙科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白发、秃发、脱发、植发、植毛、脱毛、隆鼻、隆胸等费用及其并发症）费用；
 - 18) 对未表现出可疑细胞行为（如近期大小、形状、颜色发生改变）的良性皮肤损害（包括但不限于黄褐斑、皮肤白斑、色素沉着、雀斑、老年斑、痣等）的治疗、祛除及其他相关费用；对无症状的浅表静脉曲张、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它瘢痕、白癜风、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手术、并发症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 19) 戒烟治疗及其相关费用，对由酒精、药物、溶剂或毒品滥用引起的伤害或疾病的戒断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对醉酒、使用违反当地法律的疫苗和药物、非医师处方要求药物或者非医师处方要求用量药物引起的伤害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 20) 减肥和任何为减肥接受的治疗、咨询、饮食费，减肥代餐费，与单纯性肥胖和病理性肥胖相关治疗（包括但不限于胃旁路术、胃球置放术、胃分隔术、空肠回肠旁路术）费用，相应并发症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增加体重、增高等相关治疗、并发症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丰胸或缩胸手术、并发症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 21) 被保险人助孕、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及并发症、分娩（含剖腹产）、不孕不育、人工受孕、男女生育控制、输精管切除术、绝育手术、绝育恢复手术、性别转换等治疗和手术，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的相关医疗费用；性障碍治疗，伟哥及其他用于提高性功能的药物费用；
 - 22) 器官移植供体费用、器官来源费用、器官组织或活体细胞的低温储藏费用，与不孕不育症或生育治疗相关的移植费用；
 - 23) 任何类型助孕费（包括受胎药、不孕不育症药、人工授精、试管授精、配子输卵管内移植、受精卵输卵管植入术、代理怀孕以及其他费用），以及与此相关的妊娠并发症医疗费等；
 - 24) 基因咨询、筛查、检查及其他相关费用；但因治疗目的而接受的医学必需的基因检测费用不受此限，如恶性肿瘤治疗所必需的基因检测；
 - 25) 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牙科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非治疗必需的、以美容为目的的牙齿处理、美白牙齿、种植牙、嵌体、正畸治疗（牙齿保持器）、贴面以及任何牙科治疗过程中使用的贵金属材料的相关费用；
 - 26) 耐用医疗设备使用和保养指导费，定制或改造任何交通工具、洗浴设备或者住宅设备费，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费；非手术中必需的假体、矫正器具或者相似的器具费，医生认为治疗必不可少的假体或者耐用医疗设备不在此限；
 - 27) 各种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颈托（急救中使用的颈托不在此限）、腰托、胃托、肾托、阴囊托、子宫托、疝气带、护膝带、钢头颈、矫正器具、药带、药枕、拐杖、轮椅、健身按摩器和各种磁疗用品及家用检测治疗仪器等费用；
 - 28) 矫正鞋或其他脚支撑器材（包括但不限于足弓支撑器、矫正器或任何其他预防性的服务或器材）费，任何用于治疗弱足、畸形足、不稳足、扁平足或足弓塌陷的器材费，任何与跗骨、距骨相关的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对脚表面损害（如鸡眼、老茧、角质化）医疗（但有关骨外露、肌腱或韧带的手术不在此限）费用；

- 29) 针对睡眠障碍（包括打鼾、睡眠呼吸暂停）进行的检查、诊断和治疗；
- 30) 生长激素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经保险人或其授权的指定服务提供商批准的医学必需情形不在此限）；
- 31) 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咨询、婚前咨询、婚姻咨询、生育咨询、家庭咨询、性咨询）费用，智能测试、教育测试的医疗服务费；
- 32) 各种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各种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等）费用。
- 33)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费用及其并发症和其他相关费用；
- 34) 因健康原因被医师建议不宜旅行的被保险人执意旅行引起的伤害或者病症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 35) 被保险人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先天性疾病、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引起的医疗费用（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36)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37) 被保险人任何因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二）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38)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
- 39) 被保险人进行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探险活动（见释义 15.22）、非固定路线洞穴探险、特技表演（见释义 15.23），任何海拔 6,000 米以上的户外运动及潜水深度大于 18 米的活动期间。如保险人进行风险评估后同意拓展承保时，不受本责任免除的限制；
- 40) 被保险人必须借助登山绳索、登山向导（非旅行社导游）完成的登山活动期间；借助水下供气瓶（非呼吸管）设备完成的潜水活动期间（但除外在旅游景点的专业潜水教练指导下进行的休闲潜水活动）；
- 4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
- 4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主义活动；无必要但主动置身于风险的情况（抢救他人性命情形不在此限）；
- 43)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4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45) 发生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 46)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47)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5 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48) 航空或飞行活动，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飞机或参与飞行活动的除外。

6.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7.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或疾病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且在合同终止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对于该次住院延续至本保险合同终止日次日起 30 日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仍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于该次住院延续至本保险合同终止日次日起 30 日后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 连续投保

本保险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投保人连续投保本保险合同须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连续投保时保险人有权根据医疗费用水平变化、本保险合同整体经营状况及被保险人年龄对费率等进行调整。对于健康状态如实告知投保的被保险人，费率、承保条件等调整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的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段的所有被保险人，保险人不会因为某一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变化或历史理赔情况而单独调整该被保险人的连续投保费率；但对于健康状态未如实告知投保的被保险人，保险人保留对该被保险人的连续投保费率、承保条件等调整的权利。在投保人接受费率、承保条件等调整的前提下，保险人方可为投保人办理连续投保手续。

如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 80 周岁或本保险合同统一停售，保险人不再接受投保人连续投保。

若同时参保的被保险人的子女在连续投保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将不再接受该子女继续参保。该子女可

为其本人投保本保险合同，该新投保的合同不设等待期。该子女在原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发生的病症将不按照既往症免责，保险人对该子女按照连续投保的被保险人进行承保：

1. 已结婚；
2. 年满 18 周岁且不再接受全日制教育；
3. 虽接受全日制教育但已年满 25 周岁。

9. 保险方案的变更

在保险期间内或在连续投保时，经保险人同意后，投保人可以选择变更保险方案，保险费将随之调整。

10. 保险人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因客观原因、不可抗力、资料欠缺、被保险人因素等原因导致的延期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11.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或保险人不愿承保变更后的风险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照接到通知之日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仍可承保的或在拒保范围内但保险人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保险人按照接到通知之日计算并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投保人补交按照保险人接到通知之日计算的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未依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增加导致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12.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

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完整填写的索赔申请表并签名确认；
-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监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复印件（如适用）；
- 4) 其他保险公司的投保及索赔记录复印件；
- 5) 既往体检报告或医疗检查结果原件或复印件；
- 6) 医疗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过去一年里所有的门急诊及完整的住院病历、出院小结、检查检验结果、手术记录、费用清单、医疗费用发票、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单、医院提供的膳食费用收费收据等；
- 7) 过去一年里由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原件或复印件；
- 9) 其它与本项索赔有关的证明文件；
- 10)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等，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保险人的理赔审核过程中，保险人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对索赔的被保险人进行医疗检查。此外，保险人应有权在法律允许情况下，要求尸检。此类检验费用由保险人承担。在拒赔的情形下，保险人将承担因投保人提供索赔要求所必须的证明、收据、信息和证据而产生的费用。

13. 合同解除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若在保险期间内该被保险人已有理赔记录且理赔金额大于零，对于该被保险人，保险人退还保费为零。若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无理赔记录，或理赔金额为零，保险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其它保险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见释义 15.27）。

14.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15. 释义

15.1 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15.2 等待期

指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续保无 30 日规定）。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5.3 保险公司指定和认可的医疗机构

一) 公立医院：指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由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自主制定价格并在特定区域内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特需病区、国际医疗、干部病房等；
二) 私立医疗机构：指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根据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伤者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三) 昂贵医院：指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下列医疗机构（包括其附属门诊诊所）

- 1) 和睦家医院和诊所
- 2) 百汇医疗集团、百汇医疗、百汇华鹰门诊部
- 3) 瑞新国际医疗中心
- 4) 盛和康复（上海）

- 5) 上海天坛普华医院
- 6) 上海东方国际医院
- 7) 上海沃德医疗中心
- 8) 全康医疗
- 9) 上海红枫国际妇儿医院
- 10) 国际 SOS 诊所
- 11) 北京国际医疗中心
- 12) 北京港澳国际医务诊所
- 13) 北京明德医院
- 14) 国际外科手术中心

15.4 急诊室费

被保险人在医院急诊室（含抢救室）进行急诊治疗，实际发生的急诊室（含抢救室）的房间使用费。

15.5 紧急治疗费

被保险人在医院进行门急诊治疗时，因提供必要医学手段而发生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 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包括注射费、机疗费、输血费、输氧费、体外反搏费等。 但该项费用不包含物理治疗及其他特殊疗法费用、中医治疗费、意外牙科治疗费、牙科治疗费。

15.6 诊疗费

被保险人在医院进行门急诊治疗时，所发生的主诊医生或会诊医生的劳务费用，含挂号费。

15.7 检查检验费

被保险人在医院进行门急诊治疗时，所发生的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检查费、妇检费、X 光费、心电图费、B 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查费和血、尿、便常规检查费等。

15.8 门诊手术费

指被保险人经医生诊断无需住院（不占用病床的方式）而接受的门诊手术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外科医生费、手术室费、恢复室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辅助费、材料费、一次性用品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

15.9 药品费

被保险人每次门急诊治疗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费用（如实际发生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医院的处方药药品，须符合发生地国家或地区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药品包括西药、中成药，但不包括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药品。

15.10 中医治疗费

由注册中医医师处方开具的中草药费用（但不包括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药品）、诊疗费用及其提供的中医针灸等相关费用。

15.11 意外牙科治疗费

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事故导致其未经过任何治疗、完整无损的自然牙齿或牙龈受到伤害，且在意外事故发生后三十日内接受的仅以减轻被保险人的疼痛为目的而进行的紧急牙科治疗费用和药品费用（仅包括因必需的清创处理、必需的紧急牙体处理、口腔含漱液、必需的口服或者静脉滴注抗生素而发生的治疗费）。

15.12 住院

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接受全日 24 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 1) 被保险人在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 2) 被保险人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他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 3) 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 4)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 6) 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15.13 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

1) 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2) 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2.1)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2.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2.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2.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 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 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15.14 床位费** 指被保险人使用的医院床位的费用。
- 15.15 膳食费** 指实际发生的、由医院提供的合理的、符合惯常标准的膳食费用, 但不包括购买的个人用品。
- 15.16 护理费** 指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护理费用。
- 15.17 治疗费** 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 提供必要的医学手段而发生的合理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 以及消耗品的费用, 包括放射治疗(见释义 15.25)费、化学治疗(见释义 15.26)费、呼吸治疗费注射费、机疗费、理疗费、输血费、输氧费、体外反搏费等。
- 15.18 手术费** 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室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 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 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 15.19 耐用医疗设备费** 指购买或租赁医生处方要求的、满足基本医疗需要的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所发生的购买费或租赁费, 以及上述设备或支具的后续修理、更换费用。对于因患恶性肿瘤(释义 15.24)接受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乳房切除术的被保险人, 两义乳及可放入义乳的胸衣费用亦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
康复设备和矫形支具包括腿、臂、背和颈支具, 人造腿、臂、眼等设备。
耐用医疗设备不包括轮椅或自动床、助听器、血压监测仪、人工耳蜗、舒适设备(如电话托臂和床上多用桌)、空气质量或温度调控设备(如空调、湿度调节器、除湿器和空气净化器)、健身脚踏车、太阳能或加热灯、加热垫、坐浴盆、盥洗凳、浴缸凳、桑拿浴、升降机、涡流按摩浴、健身器材及其他类似设备。
- 15.20 既往病症** 指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前已患有的疾病, 或存在任何足以引致普通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的症状、体征, 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 15.21 分子矫正法治疗** 是指在生物化学的基础上通过改变分子缺陷来恢复人体细胞最佳生化环境的疗法。该疗法通常使用自然物质, 例如维他命、矿物质、酶和荷尔蒙等。
- 15.22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极地探险、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15.23 特技**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15.24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 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 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 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 15.25 放射治疗** 指针对恶性肿瘤的放射治疗。放疗是使用各种不同能量的射线照射肿瘤组织, 以抑制和杀灭癌细胞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保险合同所指的放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 在医院的专门科室进行的放疗。
- 15.26 化学治疗** 指对于恶性肿瘤的化学治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保险合同所指的化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 在医院进行的静脉注射化疗。
- 15.27 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算。

第二医疗意见计划 —— 概述

为了促进医疗案例管理的最佳实践并显著削减医疗开销，MEDIGUIDE 已开发渠道为重大疾病患者提供优质的独立第二医疗意见。MEDIGUIDE 为确诊患有符合资格的医疗病症的会员担保由世界领先医疗机构提供的独立第二医疗意见。MEDIGUIDE 一旦获悉会员的病症，其研究人员会立即甄选出全世界最擅长治疗该病症的三家医疗机构。会员及其主治医师可以从这三家世界领先医疗机构中选择一家供 MEDIGUIDE 使用以提供书面第二医疗意见。所选医疗机构在收到会员医疗记录后 10 个工作日内，会员及其主治医师会收到所选世界领先医疗机构出具的针对会员初诊结果的书面评估和对初诊处方治疗的书面再行研究。

服务理念

MEDIGUIDE 的服务对象是病情重大需求深切的人们。MEDIGUIDE 一直细心呵护会员给予的这份信任。因此，MEDIGUIDE 向来尽全力谨慎地以最高标准履行职责。MEDIGUIDE 真诚努力以最严格的商业道德和诚信开展经营。

服务：

A. 第二医疗意见服务

旨在预测并满足被确诊为符合资格的医疗病症中常见疾病的会员的需求，会员将获得如下服务及福利。

- a) 一旦 MEDIGUIDE 收到医师出具的会员诊断结果通知（结果显示罹患符合资格的医疗病症），其研究人员将甄选出三家签约的世界领先医疗机构，根据 MEDIGUIDE，这些医疗机构都是全世界擅长诊断和治疗该特定病症的领先机构、且能够立即通过由来自不同领域的精通会员病症的专家组成的团队对该会员的要求做出回应。
- b) 当会员选择将对其要求作出回应的世界领先医疗机构后，MEDIGUIDE 通过当地的合作伙伴 TPA 直接与会员的主治医师和其他诊治过会员的医疗服务提供商合作，共同收集所有相关的医疗记录，以便传输给所选世界领先医疗机构。
- c) 为了确认初诊的准确性，会员可免费获得所选世界领先医疗机构的专家医师对其医疗记录的独立分析。
- d) 会员还可以免费获得所选世界领先医疗机构的专家医师对初诊治疗建议的全面评估。评估内容包括针对治疗选项、护理的国际标准、或值得考虑的新式且经过验证的治疗方法提出建议。
- e) 所有分析及建议（即“第二医疗意见”）会在所选世界领先医疗机构收到会员完整医疗记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呈交会员及其主治医师，此过程完全遵守医疗隐私法律和法规。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更快地收到书面第二医疗意见。
- f) 极少数情况下，MEDIGUIDE 及其当地合作伙伴 TPA 可能无法保证提供收集所需医疗记录必需的协助，会员最终将负责收集此等医疗记录及检测结果。若主治医师和其他医疗提供者不能提供与符合资格的医疗病症相关的所有医疗记录和检测结果的副本，或当地医院或当地诊所不愿配合提供必需的符合资格的医疗病症的医疗记录，则 MEDIGUIDE 无法且不应承担提供第二医疗意见的责任。

g) MEDIGUIDE 承担责任支付所有与第二医疗意见相关的开支。开支包括：

- i. 开展特定疾病的相关调查以确定擅长治疗该疾病的世界领先医疗机构能够及时回应会员的需求。
- ii. 支付费用给主治医师或医疗机构以迅速高效地检索、影印、整理会员医疗记录（包括医师总结记录、成像文档、相关检测结果和检查记录）；
- iii. 支付次日送达快递费用以便资料能够迅速往返所选世界领先医疗机构；
- iv. 支付所有可应用的医疗档案和/或成像资料安全电子传输费用；
- v. 支付可能产生的医师之间电话会议相关的费用；
- vi. 支付所选世界领先医疗机构对会员档案进行“会诊”和全面分析以及据此提出建议的费用；
- vii. 聘请合格管理人员包括配备经医疗培训员工的呼叫中心工作人员提供上述服务。

MEDIGUIDE 第二医疗意见计划会员若确诊一项或多项符合资格的医疗病症或其主治医师对此等诊断结果存疑，均可获得上述所有会员福利。

B. 除第二医疗意见服务外的医疗领航相关服务：

a) 医疗领航服务

MEDIGUIDE 有一个国际公认的提供商组成的网络，提供特定区域的医疗救助和成本控制服务。MEDIGUIDE 向会员介绍提供商，由会员自主选择前往接受治疗的区域的提供商。

MEDIGUIDE 将向 MEDIGUIDE 提供商发送（仅当获得会员书面同意后）最近为会员完成的第二医疗意见的副本。

会员应与 MEDIGUIDE 提供商签署一份协议，并按 MEDIGUIDE 提供商的要求向 MEDIGUIDE 提供商支付一定费用。

- a. 一旦为会员明确 MEDIGUIDE 提供商后，MEDIGUIDE 提供商将协助会员：根据会员的第二医疗意见，针对推荐给会员的医疗机构提出建议。
- b. 接收整个（不含并发症）治疗方案应花费的成本估算。
- c. 安排会员到选定的医疗机构入院就诊。
- d. 与服务网络内外的医疗提供商结账。
- e. 根据会员的要求进行病例管理。
- f. 对相关开具的药品进行药品审核。
- g. 协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地面交通安排、医疗救援协调、酒店。
- h. 经会员和 MediGuide 提供商书面同意的任何可能必要的其他服务。

b) 出行和住宿服务

如果会员选择在我们的世界领先医疗机构之一或 MEDIGUIDE 提供商熟悉的地区的任何其他医疗机构接受治疗，MEDIGUIDE 提供商将按会员的要求协助机构做好出行安排，包括海陆空的商务舱出行方式，或会员选择的任何旅行舱位。

MEDIGUIDE 提供商也将协助在选定的医疗机构附近为同伴提供酒店住宿安排服务。

MEDIGUIDE 提供商将协助提供出行和住宿安排服务，但不承担超出为会员提供的成本

估算限额以外的费用。

MEDIGUIDE 和 MEDIGUIDE 提供商对所涉公共交通的取消或延迟概不负责。MEDIGUIDE 和 MEDIGUIDE 提供商对选定承运商的破产概不负责。MEDIGUIDE 和 MEDIGUIDE 提供商对承运商超额预订或罢工造成的影响出行概不负责。

c) 翻译服务

在会员在选定的医疗机构入院治疗期间，MEDIGUIDE 提供商将提供电话翻译服务，供会员和/或他/她的同伴使用。临行前将为会员提供一个专门的电话号码供他/她联络翻译。电话翻译可在会员接受治疗期间用于翻译医疗术语，也可在其他有帮助的时候使用。

d) 遗体遣返：

若会员死亡，MEDIGUIDE 提供商会安排将他/她的遗体遣返回居住国，如果尸体在死亡地点埋葬或火化，则将举行葬礼或火化仪式。MEDIGUIDE 和 MEDIGUIDE 提供商无法承诺会员遗体遣返回国的具体时间点。

e) 成本控制与病例管理

MEDIGUIDE 提供商应尽全力协助会员到会员选定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MEDIGUIDE 将通过其提供商与保险公司密切合作，协助对医疗流程进行病例管理。会员从选定的医疗机构出院时，MEDIGUIDE 将组织安排一次重新议价。MEDIGUIDE 提供商将支付此流程中所需支付所有选定的医疗机构的费用，并获得此流程中节约的总金额 的 25% 作为报酬。会员将享有 MediGuide 提供商通过为会员议价争取的额外费用节约的优惠。MEDIGUIDE 提供商将支付所有选定的医疗机构的费用，从会员旅行出发接受必要的治疗前支付给 MEDIGUIDE 提供商的资金中支付。

双方理解，在大多数情况下，MEDIGUIDE 提供的组织安排协调服务涉及的完成服务的提供商是独立的服务提供商，不是 MEDIGUIDE 的员工，不受 MEDIGUIDE 的领导或控制。因此，MEDIGUIDE 不就任何根据合同和/或直接协商结果提供的服务和医疗提供任何保证，也不负责任何此类提供商在为符合要求的人员履行或提供任何服务或治疗时发生和/或引起的任何相关行为或行为失败。MEDIGUIDE 应尽自己最大的能力确保 MEDIGUIDE 合作的所有提供商都是国际上认可的可靠的组织。

MediGuide 全球二次诊疗意见

服务内容描述

二次诊疗意见是指会员（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时，在本地就医后，将各种必须的病情资料，转交至 MediGuide 对接的国际相关医学专业的顶级医疗机构，由专家出具书面诊疗意见，供患者及其家属参考。

1. 服务流程

	<p>会员在本地就医确诊患有重大疾病</p>
	<p>会员致电安联财险客服热线 400-800-2020 电话（周一至周五：9:00-18:00），提供保单号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号码，安联进行身份识别。然后即时转到 MediGuide 的健康代表，MediGuide 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认会员符合二次诊疗资格 2) 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知情同意书》让会员亲自签字确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员提供相关的病历资料，MediGuide 将协助患者一起收集病历资料。 2) MediGuide 收到完整资料后，进行翻译，发给 MediGuide 全球医疗中心
	<p>MediGuide 全球医疗中的医学专家根据病情，将选取三家顶尖医疗机构让会员选择一家</p>
	<p>会员选取其中一家来获取二次医疗意见</p>
	<p>在 MediGuide 收到完整病历资料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会员将会收到书面二次诊疗意见</p> <p>如果二次诊疗意见和第一次诊疗意见在诊断和治疗方案上有较大不同，会员可以要求第三诊疗意见。</p>

2. 存在以下情况时，会员无法获得二次诊疗意见：

- 1) **会员尚未收到诊断结果** —— MediGuide 会员需先从其主治医生处获得正式诊断结果。
- 2) **主治医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尚未对会员进行评估** —— 要求提供近期病历是为了向 MediGuide 会员提供相关治疗建议。
- 3) **会员患上急性病或危及生命的疾病** —— 若 MediGuide 会员需要立即就医，会员应寻求其主治医生的紧急救护，而非等待第二医疗意见的送达而耽误时间。
- 4) **需对会员当面评估** —— 某些疾病需要当面研究和评估（如精神类疾病）。此等病例不符合接受远程第二医疗意见的资格。

境外医疗领航服务流程图

客户

安联财险

Mediguide

致电安联财险
4008002020
申请启动服务

安联核实客户
身份

安排二次诊疗
意见服务

确定选择医疗机
构后，完成签约
和支付订金，自
行办理医疗签证

征询境外就诊服
务区域，并推荐
适合病情的境外
医疗机构，介绍
服务和收费等

制定境外就医安
排，包括航班、
住宿、接机安排
等，费用客户自
理

前往境外接受治疗，
期间所有费用自理

治疗结束安排客户
回国并协助回国后
的继续治疗

审核所有治疗费
用，安排多余款
项的退款事宜

结束

